

为躲逆行车撞护栏凭啥负全责

律师称关键在于能否提供证据

本报6月4日讯(见习记者 郭光普) 4日下午,东风路世纪花城小区附近,一辆白色吉普车撞倒200多米护栏,交警部门认定吉普车主负完全事故责任,需赔偿。“我是为躲逆行的自行车才撞到护栏上的,为啥我负全部责任?”吉普车主闫先生直喊冤。

4日15点左右,记者赶到现场,肇事车辆已被交警部门带走,现场有几个工人在整理被撞毁的护栏。“一辆白色车撞的。”附近的环卫工人说,14点30分左右看到一辆白色车撞倒护栏上,连带着大片的护栏被撞倒在地。“大约倒

了200多米护栏。”正在整理护栏的工人说。

“交警部门判定我负全责,我觉得可冤了。”4日下午,记者联系到肇事车主闫先生,闫先生称当时自己驾驶白色吉普车由西向东正常行驶,从附近小区里突然冲出一辆逆行的自行车,为躲避自行车和行人,他赶忙掉头,这才撞到了护栏上。“事情发生后,我下车找人,骑自行车的人当时就走了,也联系不上。”闫先生称现在交警部门判定他负全部责任,他觉得很冤枉。

“要是真因为躲人才撞的护栏,我觉得车主不应该负全责。”

市民孙先生说。也有市民认为,肯定当时车速过快没有及时刹车才导致撞倒护栏,若是车速慢一点,可能就不会发生事故了。

4日下午,记者联系了处理事故的德州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事故中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认定肇事车主负全责。”事故中队队长马宝生说,肇事地点处没有摄像监控,闫先生也无法提供因躲避自行车才撞上护栏的有力举证,所以才按

照法律规定判定他负全责。吉普车撞倒了70多节护栏,大约有200米左右,要对撞坏的3到4节护栏进行赔偿,赔偿额度还需交警支队设施大队进行核定。

山东鑫大律师事务所纪朝辉律师认为,司机在避让危险的情况下发生这种事,肯定有责任但不是全部责任,关键是司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他是因为躲人才发生事故这一事实,如果自行车主在场,自行车车主也应有责任。纪朝辉表示,如果闫先生对事故责任认定存在异议,可以申请公安机关重新认定。

学士服租赁 今年不太火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贺鸿) 又到毕业季,高校校园内常能看到有学生身着学士服拍照留念。4日上午,记者从德州学院了解到,学士服租赁不像往年那样火,有学生对是否穿学士服拍毕业照并不太在意。

记者根据校园内学士服租赁广告中的电话号码联系到一名学士服出租者李女士,她说,虽然毕业季已到来,但生意并没想象中的火爆。她在网上购进了50套单价为50元的学士服,按照每小时3元对学生出租,但广告贴出了近1周时间,前来租赁的学生还不到20人,“跟去年比,今年可能连成本收不回来。”

随后,记者又联系到其他几家出租学士服的商户,大部分商户表示学士服出租量并没有预计的乐观。

德州学院美术系大四学生孙晓岳说,他们班的同学在进行毕业照拍摄时只有很少一部分同学租赁了学士服。不少学生认为,身着学士服拍摄毕业照只是一种形式,真正值得收藏的是大学里留下的记忆。

高温催生 “蹭凉”一族

本报6月4日讯(见习记者 郭光普) 4日,记者从德城区部分商场和书店发现,受高温影响,公共场所来了不少“蹭凉”族。

4日中午,最高气温达32℃,记者在文化路新华书店内发现,书店内各个角落都有席地而坐的市民。银座、德百、三联等商场的家电专区,供选购家电的顾客休息的沙发上坐满前来“蹭凉”的市民。“外面太热,在家里呆着也是无聊,到这里还凉快一些。”市民张先生说。

面对“蹭凉”族,各商家态度不一,一些快餐店的工作人员说,不少人占着座位,导致前来用餐的顾客没地坐。也有商场的工作人员认为“蹭凉”的市民带来了潜在客户。“进门都是客,在这边休息也能体验我们的产品,今天不买可能过段时间就来买呢。”在一家超市的家电体验专区,销售人员说。

丢失驾照被人捡到后用来消分

失主当街撞见冒用车



驾照被冒用处理的交通违章记录。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马瑛) 一年前丢了驾驶证,后发现有人冒用去消分,6月1日,失主李先生当街撞见了冒用车,报警将车辆扣押,4日,李先生终于拿回了自己的驾驶证。

据李先生讲,他是一名出租车司机,2011年3月份将驾驶证丢失后又补办了驾驶证。2012年4月份前往交警队审驾驶证时被告知,有两次在河北地区的违章记录未处理,需先处理违章记录后才能审证。李先生发现,两次违章记录分别是2011年5月11日在邢

德公路148公里和2011年4月3日在故城康宁路与体育街路口,因为对两处违章记录没有一点印象,这让他一头雾水。

因有违章记录未处理无法审证,2012年4月份,李先生去故城交警大队调取违章记录时发现,2011年5月16日,冀T27开头的大型客车在邢德公路违章扣李先生的驾驶证6分,罚款300元,2011年4月18日,冀TG开头的车辆在康宁路与体育街路口违章罚款100元。故城交警大队的工作人员告诉李先生,违章早已经处理,因河

北与山东并未联网,德州交警大队一方依旧显示违章未处理状态。“拿着我的驾驶证罚款无故扣分,要是被扣掉12分,驾驶证岂不是要被吊销了。”李先生只得让故城交警出示一份违章已处理的证明,驾驶证才审过。

为此,李先生记住了这两个河北车辆的车牌号。6月1日,李先生开车经过德州市客运站时发现冀T27开头的客车,他报警并要求交警扣押此车。据客车司机王先生讲,他去年捡到了李先生的驾驶证,处理违章时使用了该驾

驶证扣分,他向李先生道歉,并承诺会将驾驶证还给李先生。

4日,双方在交警队处理了此事,李先生拿到了自己丢失的驾驶证,王先生将车开走。

记者了解到,处理车辆违章时冒用他人驾驶证扣分现象较多。“去年我的车审车,借了6个驾驶证。”私家车主杨先生说。此外,买分扣分也是老现象,目前德州地区一分价值50—100元。交警部门称,此种行为不允许,但目前法律法规并没有与此相关的明文禁令。

东方明珠小区电梯动不动就停

维修人员:不是故障,是日常维护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贺鸿 见习记者 张晓琳 实习生 李明华) 近日,德州市东方明珠小区内,居民王万胜说,他老伴时常被困电梯轿厢内,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小区维修工称小区电梯经常停运是因为日常维修,并非电梯故障。

4日下午,记者来到东方明珠小区内,居民王万胜说,他老伴前几天就在8号楼被困在电梯里。得知老伴被困后,他赶紧跑到物业办公室要求维修,但工作人员说需要等维修工,等了40分钟后,才

有维修人员去修电梯。“老伴出来时已经有点呼吸困难了,如果再晚点,不知道会怎样了。”王万胜说,“都住在高层,电梯要是经常出问题,出行很麻烦。”

采访中,小区内多数业主都对电梯的运行情况很担忧,乘坐时缺乏安全感。“我就有过被困的经历,电梯突然停运,灯也熄灭,四周一片漆黑,想起来还后怕。”采访中,刘女士说,小区的高层电梯运行情况一直不稳定,入住2年多来,电梯门开启不畅、蹩梯、困人情况已发生多

次,物业公司也定期对其保养,但效果难让人满意。“每个月还要交5块钱的公共照明和电梯费。”居民李女士说。

随后,记者来到小区物业办公室,咨询电梯经常停运这一情况。物业公司副经理孙寿青说,只有2号楼的电梯前一阵出现过故障,其余电梯并不像居民所说的经常坏。

孙寿青说,物业公司并未向用户收取电梯维修的相关费用,因电梯已经过了两年的保修期,现在电梯维修费用由物业公司承

担。居民所说的5元公共费用只是公共照明费。孙寿青说,三洋电梯公司的维修人员每天都在小区上班且都在附近居住,电梯出现故障后,物业公司会及时联系维修人员,不可能出现居民被困在电梯内无人救的情况。

在东方明珠小区的监控室内,记者见到了负责电梯维修的方振,方振称小区电梯并没有经常出现故障。每天需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停运2个多小时,可能因此造成了小区居民认为电梯经常坏的印象。



6月3日上午,德城公安分局保安大队百名押运队员在综合训练基地操场,展开了夏季军事大比武活动。图为押运队员在会操比武中。 本报通讯员 李丽 摄